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

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针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。

2019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、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（以下简称“核查对象”）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（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-2019 年 3 月 1 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1、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2、核查对象均已填报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
3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，并由中登公

司出具了查询证明。

二、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

根据中登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核查结论

综上，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，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登公司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；
- 2、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